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

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5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